

我省线下学科培训机构压减超八成

还孩子快乐童年,来看“双减”政策实施一年来的“成绩单”



扫码看新闻

校园外,线上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为100%,线下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4700余家,压减率超过80%;校园内,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双减”政策实施一年来,湖南校内校外同步推进落实,取得明显实效。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黄京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余蓉
实习生 蒋友宏 邓虎 唐玄



新华社 图

【校园外】

重拳出击
打赢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攻坚战

7月的长沙,烈日炎炎,清凉静谧的图书馆成为暑期热门“打卡地”。近日,记者走进长沙市图书馆,扑面而来的凉爽气息让人顿时安静了下来。

走进自习室,孩子们或安静伏案认真书写,或手捧书卷认真阅读,在浓浓书香中静享悦读时光。小读者洋洋坐在桌前神情专注地阅读。“妈妈每周都会抽一天时间陪我来这里看书,碰到喜欢的图书就会借回家细细品读。”洋洋告诉记者,她家住在北辰三角洲,离市图书馆很近,会经常和小伙伴一起来图书馆做作业。

“以前大家都生怕自家娃落后,把孩子送到学科类培训班学习。现在好了,培训班管住了,大家都不上了,我们也就松了口气。”洋洋妈妈告诉记者,自从孩子从各类补习班中“解放”出来,母女不再为“课程满满”而闹不愉快,取而代之的是拥有了更多爱意浓浓的“亲子时光”。“我们惊喜地发现,宽松的学习环境下,孩子学得也挺好。”

记者了解到,在2021年7月“双减”政策落地以来,湖南在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上交出的“周年报”成绩斐然,“学科类培训机构大幅压减、培训行为逐步规范、收费资金有效管控、行业热度明显降温”的良好态势已逐步呈现。

线上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为100%,线下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4700余家,压减率超过80%;共纠正、查处违规违法行为4000余起;全省14个市州全部出台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相比之前降低30%以上……这场“校园外”的攻坚战,湖南打了个漂亮的“开局”。

【校园内】

减轻过重作业负担,还孩子快乐童年

当校外的雷霆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时,作为教育主阵地的校内也正聚焦于暑期如何“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

为了提高作业管理水平,长沙市教科院组织中小学各学科教研员和骨干教师,结合具体样例,为各学校讲解校本化作业设计的方向、思路和基本原理。同时,开发“智慧作业库”,以单元(章节)为整体、以课时为单位,遴选开发与教材配套的作业库。其“智慧”之处在于,每道题都有预估完成时长、得分率,供学校使用时参考。

告别了原来“多刷题、反复练”的作业布置思路后,越来越多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作业,成为各校作业的主流。

据悉,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为同学们准备了一份别开生面的“体育作业”。该校体育教师精心创编了《欢乐燃脂操》和《立定跳远小课堂》两节视频微课,学校贴心地制定好了一周锻炼日程。今年,长沙体育中考新增立定跳远这一项目,有同学反映体质健康测试中立定跳远的成绩不理想,要如何提高呢?该校体育教研组根据同学们所出现的问题,特制视频微课,在家就能自主开展学练,为了方便同学们对比锻炼效果,更是把评分标准附在后面。而湖南师范大学附中双语实验学校的《暑假传统体育练习指南》中则加入了各种“童年回忆”:滚铁环、转陀螺、跳长绳、投沙包……这些传统体育项目,让学生在趣味中学习,在玩耍中感受传统文化的美丽。

链接

湖南推进“家、校、社”共育

为了转变家长观念,与学校在教育理念上达成共识、在育人途径及方式上同向同行,湖南积极推进“家、校、社”共育,建成家长学校1.2万余所,打造网上家长学校,启动首个家长教育宣传周活动,努力争取学生及其家长对“双减”工作的认同配合,广泛凝聚“家、校、社”协同减负的工作合力。“‘双减’政策落地,作为家长更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了解孩子成长规律,提升家庭教育素养与能力,我想这才是最好的家庭教育。”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几次家长学校培训,平江市民张欢平的教育理念不断“更新”,将更多精力聚焦如何助力孩子综合素质的培养。

工作时间不合理?没有高温津贴?

高温天气下劳动 用人单位违规可举报

三湘都市报8月2日讯

今日,记者从长沙市人社局获悉,为规范用人单位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温天气防暑降温专项检查。

提醒广大劳动者,如遇到用人单位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规定,存在违反高温天气工作时间、休息时间、高温津贴规定以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可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举报。举报电话:84428020。

此次专项检查中,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将以建筑、环卫、公交运输、物流等在高温天气条件下劳动作业的行业为重点。针对是否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是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等情况,随机抽用人单位实施实地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通讯员 梁露

链接

维护自身权益,这些你应该知道

1.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减少室外露天作业时间或停止室外露天作业?

答:有三种情形,用人单位应减少室外露天作业时间或停止室外露天作业。

情形一:日最高气温在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情形二:日最高气温在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情形三: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另外,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2.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劳动者工资?

答:需要支付。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3.用人单位什么情况下需要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高温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根据有关规定,我省目前的高温津贴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应当在7、8、9月这3个月向劳动者发放。